

关于评选 2020-2021 学年“优秀团学干部”和“优秀团学组织”的通知

校级各团学组织成员：

为进一步激发校级团学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，提高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推动我校团学工作再上新台阶。按照《学生工作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经校团委研究，决定在校级团学组织开展“优秀团学干部”和“优秀团学组织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优秀团学干部

按照核定学生干部基数不超 20% 的比例推荐评选。要求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（或一届）；热爱学生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主动作为，敢于担当；积极为广大同学服务，工作能力强，成绩突出，工作考核良好及以上；表率作用发挥好，师生认可度高。

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制度和规定，操行得分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，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，无不诚信记录；

2. 立场坚定，思想觉悟高，遵纪守法，热爱团学工作；
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良好，必修加权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列专业前 30%，评优学年必修课无补考或重修，选修课全部合格，体育成绩或体能测试合格（残疾、因病、受伤等特殊

情况除外);

4.群众基础扎实，服务意识强，具有奉献精神；

5.工作认真负责，富有创新精神，能积极组织策划各种学生活动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、团队合作、语言表达等能力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评优学年工作考评认定为“良好”及以上（以二课记录为准）。

（二）优秀团学组织

1.能够紧密团结在学校党委和校团委周围，部门工作推动有力，职责分工明确，有团结协作、积极上进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部门风气，部门凝聚力强；

2.部门成员有良好的工作状态和效率，能保质保量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and 部署，部门整体工作业绩得到师生广泛好评；

3.注重部门内部建设和作用发挥，学生骨干能以身作则，在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能够承担并完成好校团委安排的各项重点工作；

4.部门成员成绩优良、工作作风务实和谐，无因各种原因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等不良记录；

5.评选组织为校团委各团学组织下设部门（不含艺术团），本次共评选不超过 10 个部门获评优秀。

二、评选项目及流程

（一）优秀团学干部

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填写《优秀团学干部申请表》(附件 1)，

部门根据工作表现和指导老师意见进行综合考察,经民主推荐后按部门正式成员**20%**的比例上报,原则上学年度已获相关荣誉不重复参评,推荐对象应包含一定比例的部门负责人和成员。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学生组织统一填写《优秀团学干部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2)。

(二) 优秀团学组织

符合参评条件的各部门由参评学年任职负责人填写《优秀团学组织申请表》(附件3)交指导老师审核签字后报各学生组织负责人处,各部门不分校区,统一申报。由校团委办公室统一组织答辩评审,按团学组织部门总数的**30%**评选“优秀团学组织”,获评部门颁发奖状和**1000**元奖金。经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学生组织统一填写《优秀团学组织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4)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申请“优秀团学组织”的部门负责人须填写附件3(不得超过1页),并以学生组织为单位在**10月16日14:00**前,将电子档发送至校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邮箱。校团委办公室拟在**10月20**日前组织“优秀部门”答辩评审,并于评审结束后**3**个工作日内将附件4提交至校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邮箱:sicauxtwzzb@163.com。

2.“优秀团学干部”由各团学组织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选,评选结果汇总填写附件2,并以学生组织为单位在**10**月

16日14:00前,将电子档发送至校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邮箱。

- 附件：1.优秀团学干部申请表
2.优秀团学干部推荐汇总表
3.优秀团学组织申请表
4.优秀团学组织汇总表

